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9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1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认购资金缴交工作,实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141人,员工实际缴款金额为30,940,000.00元,所有款项均已存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资金账户。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厦门钨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于近日参与投资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禾产新基金”),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2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韦豪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人民币100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禾产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XM036

基金名称: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10月12日

公司将根据道禾产新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3,000万元~423,000万元	盈利:82,509.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00.56%~41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14,000万元~424,000万元	盈利:68,682.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02.77%~517.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6132元/股~2.6765元/股	盈利:0.4138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3,000万元~183,000万元	盈利:37,966.3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55.67%~38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4,000万元~184,000万元	盈利:38,384.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53.31%~379.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946元/股~1.1579元/股	盈利:0.189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氯化钾产品销售价格相比上年同期上涨,带动子公司藏格钾肥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2. 报告期内,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原材料需求旺盛,公司碳酸锂产品销售价格相比上年同期上涨且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做好两手抓,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加大碳酸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得益于碳酸锂产品的量价齐升,二级子公司藏格锂业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西藏巨龙铜业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的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伊利实业SCD029
代码	012283490	期限	78天
起息日	2022年10月12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无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9,500万元	盈利:2,840.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6.85%-23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7,000万元	盈利:437.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85.34%-1,499.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0.21元/股	盈利:0.06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749.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3.85%-50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300万元	盈利:-137.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8.52%-1,77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0.10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调整市场和产品结构,提高部分产品售价,加力市场开拓,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精细管理,严控成本和费用,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2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代码:970106)(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具体参与方式以天天基金的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官方网站:www.1234567.com.cn/

(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官方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重要提示:

1、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5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77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881,68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97,580,379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的0.446%,占公司A股总股本197,251,032股的0.447%。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7,580,379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变更为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2元/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6,013,112.16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在后续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3.4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83.41万股,预留9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5人,授予价格为8.60元/股。

2、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9.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19.28万股,预留6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3、2019年5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6日,时限超过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首次授予向执行董事及其他关联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9.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19.28万股,预留6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5、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审议通过经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0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34.06万股,预留6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4人,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6、2019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6月21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2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84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34.06万股,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7、2021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77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74,72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4,840股。

9、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1年6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2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76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69,50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180股。

13、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2,18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0.36%,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97,580,379股的0.00616%,占公司A股总股本197,251,032股的0.00617%

2、未达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8年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因公司于2018年11月初完成了东方乳业82%股权的收购,成为东方乳业唯一股东,将东方乳业纳入合并范畴,未来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将合并东方乳业数据。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未来行权业绩考核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假设公司于2018年初即完成对东方乳业82%股权收购,即2018年1月起合并东方乳业,合理调整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并以合理调整后的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比较基准。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83,648.94 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73,982.07万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76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69,508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26.03%,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97,580,379股的0.44008%,占公司A股总股本197,251,032股的0.44081%。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该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76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1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81,6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7,580,379股的0.446%,占公司A股总股本197,251,032股的0.447%。

(三)回购价格

2019年8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87,340,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152,210,000股,H股35,130,000股),以201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2,739,120.00元。该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而增加为190,680,600股(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12,739,120.00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息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68087元(含税)

2020年8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90,680,600股为基数(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以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0,487,433.00元。该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8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233,680,600.00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73,612.00元。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减少1,299,568股,总股本减少至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根据“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381,032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1118元(含税)。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1、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

2、“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6.82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6,013,112.16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2022年9月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出具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9-0000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1日止,公司回购注销境内人民币普通股881,688.00股,减少资金总额人民币6,013,112.16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81,688.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5,131,424.16元;公司H股回购并退市注销境外上市外资股34,800,653.00元,减少资金总额人民币330,628,838.01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4,800,653.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95,828,185.01元,其中:回购H股价款326,206,546.54元,回购费用4,422,291.47元。

截至2022年9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6,698,69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96,698,691.00元。

(六)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3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将在后续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自2022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期间,公司的H股股份已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九时正式从联交所撤销上市,公司总股本因完成34,800,653股H股股份回购注销,总股本减少至197,580,379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H股股票并退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7,580,379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变更为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89,082	13.25%	-881,688	25,307,394	12.87%
高管锁定股	24,148,050	12.22%		24,148,050	12.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41,032	1.03%	-881,688	1,159,344	0.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061,950	86.58%		171,061,950	86.97%
三、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	0.17%		329,347	0.16%
四、总股本	197,580,379	100.00%	-881,688	196,698,69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379.32万元-6,846.41万元	盈利:3,431.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75%-9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268.81万元-6,705.76万元	盈利:2,695.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48%-148.79%	

(2)2022年第三季度(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71.80万元-2,764.11万元	盈利:859.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2.60%-22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92.16万元-2,917.29万元	盈利:647.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3.74%-350.2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得益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收入及毛利率带来一定积极影响。

上述原因使得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151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1.70%-3.00%	2022/10/11	2022/10/31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已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40%-3.19%	2022/03/29-2022/06/29	是	63.8669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4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70%-3.48%	2022/04/01-2022/07/01	是	16.9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45%	2022/6/30-2022/9/30	是	43.4796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45%	2022/6/30-2022/9/30	是	26.0877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151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1.70%-3.00%	2022/10/11-2022/10/31	否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3.35%	2022/08/11-2022/11/11	否	-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120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70%-3.00%	2022/08/15-2022/08/31	是	7.733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131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70%-3.00%	2022/09/06-2022/09/30	是	12.083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2、理财赎回及收益凭证